

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

清社保〔2021〕26号

关于终止清远中大口腔医院协议服务 医疗机构资格的通知

清远中大口腔医院：

你院终止协议服务医疗机构的要求已收悉，现同意终止你院协议服务医疗机构的资格，其中包括基本医疗保险住院、门诊特定病种和普通门诊三项医疗服务项目。终止日期于2021年7月1日起生效。

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1年6月28日

抄报：市医疗保障局。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社保局。